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409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鄒予希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風化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18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6476、64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一部、科刑事項上訴時，未經當事人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及沒收部分，即均非第二審法院之審理範圍，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被告上訴之科刑部分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鄒予希（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於本院陳稱：就原判決有關被害人林○娟（即原判決事實二）部分撤回上訴，僅針對原判決被害人溫智宇（即原判決事實一）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不及於該部分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等情（見本院卷第90-91頁），並有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5頁），是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事實欄一被告上訴「刑」之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

01 決其餘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 02 二、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

03 (一)犯罪事實：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間，透過網路交友軟體結織  
04 溫智宇，且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予希」與溫智宇攀談，而  
05 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  
06 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溫智宇，致溫智宇陷  
07 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交（支）付款項時間、方式，使附表  
08 所示財物、金額由被告取得。嗣於111年7月間溫智宇請求被  
09 告返還附表所示金額款項遭拒，且被告避不聯絡，溫智宇始  
10 悉受騙。

11 (二)罪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12 三、本件之量刑因子（累犯之認定）

13 (一)查被告前於106年間，即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4 以108年度花簡字第38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4月，應執行  
15 有期徒刑6月，於109年12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  
16 前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未滿5年，故意再  
17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18 要件。

19 (二)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上開前科紀  
20 錄與本案所為之詐欺犯行，犯罪型態、侵害之法益相同，對  
21 社會之危害程度雖與本件類似，然因被告前次係以「易科罰  
22 金」之方式為矯治，無法逕認其就自由刑刑罰之矯治具有特  
23 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是以卷內之資料，尚難  
24 認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告本案科刑之必要，僅  
25 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  
26 行」之量刑審酌事由為已足。檢察官主張應依累犯之規定加  
27 重其刑，尚嫌速斷。

## 28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29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  
30 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卻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物，反以  
31 詐欺方式獲利，破壞人際間之信任，行為實不足取。惟念其

01 犯後坦承犯行，且與溫智宇成立調解（約定被告及調解參加  
02 人徐韶涵連帶給付溫智宇新臺幣〈下同〉600萬元，自114年  
03 5月起於每月20日前按月給付2萬5,000元，至全部清償為  
04 止，目前尚未給付），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詐欺之  
05 手段及期間、詐得財物金額及價值，前已有詐欺之前科、自  
06 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  
07 刑2年，經核原審上開量刑尚稱允恰。

08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已與溫智宇和解，約定  
09 每月給付2萬5,000元。且被告現已有正當工作，願意接受法  
10 治教育、公益捐及罰金刑，請求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諭知云  
11 云。然：

12 1. 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  
13 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  
14 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  
15 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  
16 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  
17 於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8 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  
19 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  
20 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  
21 3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既於判決理由  
22 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明係審酌前揭各項情狀，  
23 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  
24 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  
25 而為刑之量定，且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未逾越法定刑  
26 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  
27 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復被告與溫智宇之調解狀況，已  
28 於原審量刑時為審酌，況被告於調解後竟未曾依調解約定  
29 履行給付，直至溫智宇催促，被告仍置之不理乙節，業經  
30 告訴代理人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01頁），除經被告自  
31 承並未給付等情（見本院卷第98頁），且有刑事陳述意見

01 狀（見本院卷第77-81頁）、被告庭呈之手機對話翻拍照  
02 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3頁），可認被告應允溫智宇  
03 調解條件，顯非基於悔悟、賠償溫智宇損害之真意。是本  
04 件量刑因子雖有變動，然並非有利於被告，難以據此認定  
05 原審量刑有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

06 2. 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  
07 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

08 關於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  
09 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  
10 量職權時，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  
11 配；但此之所謂比例原則，指法院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  
12 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  
13 得逾越，用以維護刑罰之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  
14 律齊頭式之平等待遇，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對相同  
15 之條件事實，始得為相同之處理，倘若條件事實有別，則  
16 應本乎正義理念，予以分別處置，禁止恣意為之，俾緩刑  
17 宣告之運用，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要  
18 求（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99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9 案發迄今被告仍未能取得溫智宇之諒解、賠償其損失，業  
20 如前述，是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並無以暫不執行被告刑  
21 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宣告緩刑，併此說明。

22 (三)從而，被告提起上訴，仍執前開情詞為爭執，並對於原審量  
23 刑自由裁量權限之適法行使，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而指摘  
24 原判決不當，自難認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25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26 決。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雯璣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3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31 法官 章曉文







		詞，致温智宇陷於錯誤，遂以右列方式交付金錢予鄒予希。	行帳號0000000000 00帳戶匯款2萬元至鄒予希指定之「徐韶涵」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温智宇於111年3月16日自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匯款9,000元(起訴書誤載為8,000元，應予更正)至鄒予希指定之「徐韶涵」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帳戶。		
			温智宇於111年3月18日自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匯款5,000元至鄒予希指定之「徐韶涵」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帳戶。		
4	111年3月22日至同年4月7日	鄒予希向温智宇佯稱伊因近期為辦理繼承親生父親之1,500萬元遺產，惟伊委任之律師向伊表示需要繳納約38至45萬元之「遺產稅費」，否得無法順利繼承上開遺產，且鄒予希為使温智宇相信自己確有還款能力，復向温智宇佯稱自己尚有另一項300萬元之保單，將來另能質押	温智宇於111年4月7日自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匯款10萬元至鄒予希指定之「徐韶涵」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温智宇於111年4月7日無摺存款6萬元至鄒予希指定之「徐韶涵」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29萬9,940元(温智宇另支付共60元手續費)	告證2、5、8、9

		<p>借款180萬元以償還溫智宇提供予伊之金錢，惟辦理上開保單質借之前提，須先提供38至45萬元之「遺產稅費」予律師，且經律師同意後方能辦理，為此需要溫智宇提供資金等詞，致溫智宇陷於錯誤，誤信鄒予希取得上開保單質押借貸款後確有還款能力，遂以右列方式交付金錢予鄒予希。</p>	<p>溫智宇於111年4月7日各無摺存款2萬9,985元(另有15元手續費)、2萬9,985元(另有15元手續費)(起訴書誤載為6萬元，應予更正)至鄒予希指定之「許聖悅」、「徐劭偉」(起訴書誤載為「所有人不明」應予更正)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p>		
			<p>溫智宇於111年4月7日無摺存款2萬9,985元(另有15元手續費)(起訴書誤載為3萬元，應予更正)至鄒予希指定之「徐劭偉」(起訴書誤載為「所有人不明」應予更正)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帳戶。</p>		
			<p>溫智宇於111年4月7日無摺存款2萬9,985元(另有15元手續費)(起訴書誤載為3萬元，應予更正)至鄒予希指定之「所有人不明」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帳戶。</p>		
			<p>溫智宇111年4月7日自名下LINE BAN</p>		

			K帳號00000000000 0號帳戶匯款2萬元 至鄒予希指定之 「徐韶涵」國泰世 華銀行0000000000 00帳戶。		
5	111年4月1 3日至同年 4月15日	鄒予希得知溫智宇 於同年3月29日時， 有以溫智宇所有之 門牌號碼「苗栗縣 ○○鎮○○路000 號4樓之5」房地為 擔保，向聯邦銀行 貸款取得90萬元資 金，故向溫智宇佯 稱伊因近期須清償 積欠鄒予希弟弟之1 0萬元欠款、辦理繼 承遺產之律師費16 萬元、積欠老闆娘5 萬元等欠款、要去 清償111年2月時向 大洋當舖借貸之27 萬餘元等詞，致溫 智宇陷於錯誤，遂 以右列方式交付金 錢予鄒予希。	溫智宇於111年4月 15日自名下聯邦銀 行000000000000帳 戶先後匯款各28萬 元至「徐韶涵」之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帳戶 及「徐勁偉」之中 華郵政帳號000000 000000帳戶，共計 匯款56萬元。	56萬元	告證10、 11、12、
6	111年4月1 5至18日	鄒予希向溫智宇佯 稱將偕同溫智宇至 大洋當舖取回同年2 月28日時為鄒予希 借款質押之黃金贖 回，並返還予溫智 宇，故要求溫智宇 先結清當日刷卡富 邦銀行、華南銀行 及國泰世華銀行信 用卡購買上開黃金 之卡費等詞，致溫	溫智宇於111年4月 18日支付同年2月2 8日刷卡購買編號1 之黃金之國泰世華 銀行4萬6,862元、 華南銀行9萬4,568 元、富邦銀行10萬 759元信用卡費， 惟所購買黃金隨遭 鄒予希取走。	價值24萬 2,189元之 黃金(起訴 書僅記載2 4萬2,189 元，應予 補充)	告證12、 13

		智宇陷於錯誤，遂以右列方式繳交信用卡費，惟嗣後溫智宇詢問大洋當舖，當舖人員表示鄒予希已自行將黃金取走，且從未將黃金返還予溫智宇，該黃金至今猶下落不明。			
7	111年4月23日	鄒予希向溫智宇佯稱伊工作處所之老闆娘向伊追討欠款2至3萬元，否則老闆娘將至警察局報告提告詐欺，時間非常急迫，故要求溫智宇盡速提供金錢等詞，致溫智宇陷於錯誤，遂以右列方式交付金錢予鄒予希。	溫智宇於111年4月23日無摺存款2萬元至鄒予希指定之「徐韶涵」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2萬元	告證14、15
8	111年4月23日至同年5月2日	鄒予希向溫智宇佯稱伊因辦理繼承遺產，需給付給伊委任之律師48萬元費用，否則將無法繼承伊父親之遺產，並表示待律師將遺產繼承辦理完畢後，會將此前溫智宇提供之金錢全數償還，故要求溫智宇再至W舒壓生活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以刷卡換取現金之方式借貸金錢讓伊交給律師等詞，使溫智	溫智宇於111年5月2日依鄒予希指示偕同至W舒壓生活館，以線上刷卡19萬8,000元方式換取16萬9,200元現金(刷卡19萬8,000元扣除手續費1萬9,800元及服務費9,000元，實際拿取16萬9,200元現金)，並將16萬9,200元現金交付予鄒予希。	16萬9,200元	告證16、17

		宇誤信鄒予希繼承遺產後確有還款之能力，致陷於錯誤，遂以右列方式交付金錢予鄒予希。			
9	111年5月6日	鄒予希向溫智宇佯稱伊須償還伊借高利貸所積欠之債務利息，且高利貸業者催債甚急等語，要求溫智宇再交付金錢供伊周轉，致溫智宇陷於錯誤，遂以右列方式交付金錢予鄒予希。	溫智宇於111年5月6日無摺存款3,000元至鄒予希指定之「徐韶涵」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帳戶。	3,000元	告證18、19
10	111年5月3日至7日	鄒予希向溫智宇佯稱自己需要給付積欠弟弟10萬元、律師費2萬元、高利貸1萬元、伊老闆娘2萬5,000元、朋友1萬5,000元、房租8,000元、摩托車1萬元等共計約25萬元債務，鄒予希的2個弟弟均已繳納近200萬元遺產稅費，自己也要負擔相當之遺產稅費，故要求溫智宇向大洋當舖、合泰顧問(高雄市○○區○○路000號6樓之1)及久伸地政士事務所(桃園市○○鎮區○○路○○段○○巷○○弄○○號)等民間貸款業者借貸資金，供伊繳	溫智宇於111年5月7日無摺存款3,000元至鄒予希指定之「徐韶涵」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帳戶。 溫智宇於111年5月8日自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匯款3,000元至鄒予希指定之「徐劭偉」(起訴書誤載為「所有人不明」，應予更正)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溫智宇於111年5月9日依鄒予希指示向大洋當舖借款2萬4,000元，同日將上開2萬4,000元現金交付鄒予希。	60萬5,000元	告證20、21、22、23

		<p>納前述債務費用等詞，致溫智宇陷於錯誤，遂以右列方式交付金錢予鄒予希。</p>	<p>溫智宇於111年5月9日依鄒予希指示，將自己之手機出售換取現金1萬5000元，同日無摺存款1萬5,000元至鄒予希指定之「徐劭偉」(起訴書誤載為「所有人不明」，應予更正)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p>		
			<p>溫智宇於111年5月10日依鄒予希指示申辦合泰顧問民間貸款取得資金8萬元，同日依鄒予希指示無摺存款3萬元至「徐韶涵」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無摺存款3萬、2萬元至鄒予希指定之「徐劭偉」、「胡兆沅」(起訴書誤載為「所有人不明」，應予更正)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p>		
			<p>溫智宇於111年5月11日，依鄒予希指示申辦久伸地政士事務所貸款取得資金80萬元，同日將10萬元現金交付鄒予希。</p>		

			溫智宇於111年5月13日將38萬元現金交付鄒予希。		
11	111年6月2至8日	鄒予希向溫智宇佯稱要幫溫智宇清償111年4月間申辦之聯邦銀行房屋貸款90萬元及同年5月間向久伸地政士事務所申辦之民間貸款60萬元等債務等詞，要求溫智宇透過申辦汽車貸款以提供伊資金，致溫智宇陷於錯誤，遂以右列方式交付金錢。惟嗣後溫智宇經詢問聯邦銀行及久伸地政士事務所，鄒予希實際上從未為溫智宇償還上開房貸及民間貸款。	溫智宇於依鄒予希指示，於111年6月6日申辦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貸款，取得資金105萬元，同日將30萬元現金交付鄒予希。  溫智宇於111年6月8日將73萬元現金交付鄒予希。	103萬	告證24、25
12	111年6月16至30日	以「鄒予希母親鄒貴鳳」等人名義而以鄒予希之LINE向溫智宇佯稱：鄒予希因罹患新冠肺炎後遺症、地中海貧血等病症，並因與溫智宇發生性關係懷孕而身體不適，甚至一度無心跳，送至新店慈濟醫院(即台北慈濟醫院，新北市○○區○○路000號)急救，亟需籌措抽取肺部積水等手術醫療費用，故向要求溫智	溫智宇依鄒予希指示，先後111年6月19、25日無摺存款各1萬元、5,000元至「徐劭偉」(起訴書誤載為「所有人不明」，應予更正)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5萬5,000元	告證26、27

		<p>字提供金錢，並聲稱若不提供金錢，將會讓鄒予希之繼父報警偕同警察至溫智宇家中等詞，復以鄒予希本人名義要求溫智宇將上開醫療費用匯入指定帳戶，佯稱係要給伊繼父一個交代等語，使溫智宇陷於錯誤，遂以右列方式交付金錢予鄒予希。</p>	<p>溫智宇依鄒予希指示於111年6月30日，各無摺存款3萬元、1萬元至「徐劭偉」(起訴書誤載為「所有人不明」，應予更正)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所有人不明」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p>		
13	111年7月3、4日	<p>鄒予希向溫智宇佯稱伊因尚積欠之辦理繼承遺產律師費18萬元及積欠自己弟弟岳母10萬元，為取信溫智宇，另傳送鄒予希與「楊孟軒律師」LINE對話截圖向溫智宇表示「律師不爽」，向溫智宇佯稱只要上開二筆欠款繳清，鄒予希即能順利繼承遺產以清償積欠溫智宇之債務等詞，致溫智宇陷於錯誤，誤以為鄒予希將有還款能力，遂以右列方式交付金錢予鄒予希。</p>	<p>溫智宇於111年7月4日將10萬元現金交付鄒予希。</p> <p>溫智宇於111年7月6日將現金10萬元交付鄒予希。</p> <p>溫智宇於111年7月6日依鄒予希指示至大洋當舖(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借貸8萬元，同日將現金6萬8,000元交付鄒予希。</p> <p>溫智宇於111年7月7日依鄒予希指示，委請久伸地政士事務所地政士湯瑞媛協助匯款4萬6,000元至「徐劭偉」(起訴書誤載為「所有人不明」，應予更正)」之中國信託</p>	31萬4,000元	告證29、29、30

(續上頁)

01

			銀行 000000000000 帳戶。		
--	--	--	------------------------	--	--